

民丰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民丰县公安局工作实际形成本报告。民丰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撰写，确保完整全面无遗漏。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民丰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坚决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总目标、主动作为、综合施策，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警民互动回应工作，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予以公开，不断加强和优化服务管理职能，有效提升公安机关行政管理水平，使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民丰县公安局以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为载体，紧紧围绕本机关重点工作，精心谋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本单位运维的“民丰交警队”新媒体账号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86 篇。

二是依托“民丰县零距离”“和田发布”“和田零距离”“新华网”“平安和田”“石榴云”“人民公安报”等新媒体公众账号转发正面宣传公安队伍文章 130 篇。

三是公开本级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3 起（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4 年，民丰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情况

民丰县公安局严格落实对外信息发布审查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日常发布转发的信息建立电子发文台账，强化新媒体账号安全巡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民丰县公安局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依托“民丰交警队”新媒体账号开展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民丰县公安局积极与同级宣传、网信部门沟通联系，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制定并下发《民丰县公安局涉警舆情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民丰县公安局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民丰县公安局新闻信息发布审核审批表》等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和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信息编辑、审核、发布流程，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原则，并指定专人负责新媒体账号权限管理设置、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工作，切实加强公安新媒体的运行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信息公开范围与人民群众的需求有一定差距，在统筹一体推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及时发布动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二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三是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一站式”办理各类事项，为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懈努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民丰县公安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民丰县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